2025年度
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晋江市民政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临时救助、重残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组织社会捐助工作，研究落实促进城乡各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五）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晋江市民政局
2	晋江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中心
3	晋江市救助站
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5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工作站
6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晋江市民政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晋江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三个年”活动，踔厉奋发、开拓进取，民生保障更加坚实有力，社会福利更加普惠均衡，社会治理更加和谐有序，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2025 年，晋江市民政局获评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我市在泉州民政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政治引领，赋能事业发展。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 17 次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载体，组织开展学习研讨、警示教育等活动 20 余场，举办读书班 2 期，开展循迹刺桐主题教育、晋江经验馆等实地教学 3 场，切实提升学习教育的感染力。二是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策划并组织“党建补缺口，报到惠民生”双报到活动，开展挂钩社区走访慰问、联合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 9 场次，党员报到 110 余人次，服务群众超 400 人次。持续推进强企先锋专项行动，每季度对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走访，精准收集企业诉求。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综合监管一件事”，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以数字化手段赋能企

业发展，依托线上平台为企业链接社会化服务830次，“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获评晋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先锋护婚爱 JIN 万家》获评晋江市 2025 年度市直机关特色党建项目一等奖，《党建赋能“山盟海誓·晋情永恒”品牌建设与实践探索》《晋江市革命老区镇红色文化遗址遗迹保存现状及可持续发展路径浅析》两项调研成果获 2025 年度市委党建重点课题三等奖。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廉政教育，开展重大节前集体廉政谈话3场次、主要领导谈心谈话34人次，廉政风险点排摸干部210余人次。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建立联合监督联动机制的通知》，着力推动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坚决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述职评议内容，专题研究并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4次。线上线下阵地全方位发力，殡葬惠民政策、救助政策直达入户，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38 篇，开展民政政策政务直播，晋江市智慧养老平台累计阅读量超百万次。四是民政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在市纪委监委指导下，与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集中力量清除顽疾，养老、救助、殡葬3件集中整治项目累计完成问题整改245个，公益慈善领域整改 48 个，推动制度重塑、流程再造、作风转变，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成色更足。2025年，我局在全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老有颐养。一是阵地提质扩面。市社会福利中心增设认知症照护专区，建成2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完成20个养老机构规范提升，新建、提升10个长者食堂和11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新增养老床位140张。二是精准护航银龄。深度应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全息监管+指尖服务”新生态，全年开展线上巡查270余次，及时更新发布养老政策及服务信息1312条，上线居家上门服务项目259项，网站访问量达25万次，总阅读量超百万次。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免申即享”为全市2.3万名老年人发放补贴资金1631.785万元；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险参保率100%，1718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实现月度探访全覆盖。持续强化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年培训295人次，护理员持证率由52%提升至70%，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的守护。三是品质享老升级。精心策划并举办2025年全国“敬老月”暨银发经济“消费月”主题活动，发放养老服务体验券1500余张；全市开展敬老月（重阳节）活动超300场次，惠及老年人7万余名。持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扶持，全年发放消防改造补助160万元、床位运营补贴443万元，排查发现安全隐患684处，整改率达100%。四是发展成果丰硕。晋江市获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正向激励补助资金600万元，为泉州市唯一入选县（市、区）；罗山街道华泰社区、磁灶镇苏垵村成功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

好型社区创建试点；我市1个集体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1名个人荣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三）织密兜底保障网络，实现弱有所扶。一是持续提升保障标准。进一步调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惠民政策有效覆盖特殊群体。二是精准落实兜底保障。扎实推进低收入家庭扩围工作，依托“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2025年累计摸排困难群众12087户；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达9299户17583人，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1.26亿余元。三是积极发展急难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兜底再兜底”作用，为1398户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798万元，为156户困难对象发放泉州市“救急难”资金78万元。优化升级“晋力帮”掌上求助平台，累计受理救助申请3660件，核查符合条件并实施救助2722人次。四是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重点打造“四帮四扶”服务类社会救助品牌，2025年帮扶重点家庭140户，其中帮就学819人、帮就医76户、帮安居33户、帮就业1户。持续深化“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组织开展助学、心理辅导、“微心愿”等关爱活动12场次，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五是关心关爱特殊群体。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

办”“全程网办”，规范发放补贴资金2738.69万元，惠及近1.6万人次。精准保障98名孤儿及29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全年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536.69万元。规范做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助力4名儿童回归稳定家庭环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提升项目，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水平再上新台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4人次，护送缺乏自主能力的乞讨人员返乡42人次。持续提升育婴院、福利院生活照料、人文关怀等服务，院民精神面貌显著改善。

（四）激活多元参与动能，助力社会治理。一是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持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市社会组织年报通过率达92%。开展逾期换届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行动，完成社会组织换届221家、注销登记27家，纠治名称使用不规范5家。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全年新增登记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9家、社区社会组织8家。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共有社会组织1355家，其中社会团体101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94家、基金会43家。出台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性文件，举办“初创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2期、线上培训6期，持续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营能力。二是促进社会组织融入社会治理。协同工信、商务部门组织纺织鞋服、食品、陶瓷建材、智能装备、伞具等行业协会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会员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吸纳就业，支持成立市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引导主管社工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助力大学生就业专项工作，全年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86人、录用 11 人。三是深化慈善帮扶工作。连续举办“晋善晋美·创享未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评选 11 个优秀项目，将社会组织的“金点子”转化为基层治理的“金钥匙”。发布《晋江市慈善帮扶资源供给清单》，全年募集慈善资金9.43亿元，实施帮扶项目314个，投入11.22亿元惠及群众5.9万人次。基层民政服务站累计组织社区服务249场次，链接慈善资源114.5万元，受益群众达3.14万人次。

（五）创新社会事务管理，做实民生服务。一是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5 个项目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45万元;组织市领导现场办公1场，投入 504 万元支持 41 个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晋江红色文化遗存普查活动，持续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修缮保护，推动6处已公布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升格为文物。二是婚姻登记服务高效便民。全面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高效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年办理婚姻业务 1.59 万余件，结婚登记同比增长25.81%;“爱‘晋’万家”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成功挽回285个婚姻危机家庭。持续开展婚俗改革、集体颁证等活动 16 场次，新增设立九十九溪田园风光、梧林古村落2个户外颁证点，创

新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品牌，探索婚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的新模式。三是殡仪服务优化提升。新殡仪馆完成主体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获省民政厅同意建设批复，完成项目选址。全面落实殡仪服务收费清单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成 13 个镇级殡仪站点统管工作，新设立 4 个殡仪服务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服务项目由 4 项增至 8 项，实施困难群体 11 项全流程政策兜底服务,困难群众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境内死亡人员基本殡葬费用全免政策累计为群众减免治丧负担约 969 万元。上线晋江殡葬“一码通”平台，实现殡仪服务“指尖办”,办事效率提升 90%,惠民政策享受率达 100%。四是审慎稳妥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稳步开展 2025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新增命名道路 30 条、小区命名备案 12 个、二维码门牌 8070 块、单柱式路名牌 189 块。“乡村著名行动”持续深入推进，采集“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兴趣点 4212 个，以“一张图”模式为“三农”提供标准、规范、翔实的地名信息支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4.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9.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804.7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06.96	**本年支出合计**	2690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4
总计	26907.56	**总计**	26907.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906.96	26857.16	0.00	0.00	0.00	0.00	4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1.01**	**19931.21**	**0.00**	**0.00**	**0.00**	**0.00**	**49.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50.01	2100.21	0.00	0.00	0.00	0.00	49.8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94	2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59	5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5.12	5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51.41	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3.64	523.84	0.00	0.00	0.00	0.00	4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29	3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9	2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8.55	6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04	5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07	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8.69	27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8.69	27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481.15	94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72.99	217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8.16	73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46.50	11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8.37	10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14	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6.25	33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5.42	9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0.83	24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1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1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4.70**	**68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93	35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93	35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3.77	32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3.77	32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907.32	870.23	26037.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76	0.00	5.76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5.76	0.00	5.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1.38**	**767.43**	**19213.9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50.38	600.96	1549.4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94	266.94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59	0.00	583.59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5.12	0.00	565.12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31	0.00	109.31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51.41	0.00	51.4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4.01	334.03	239.9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29	105.61	207.6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9	0.00	207.6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52	0.00	44.5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52	0.00	44.5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8.55	0.00	648.5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04	0.00	537.0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68	0.00	24.6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07	0.00	82.0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	0.00	4.7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8.69	0.00	2738.6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8.69	0.00	2738.69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481.15	0.00	9481.1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72.99	0.00	2172.99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8.16	0.00	7308.1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46.50	0.00	1146.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8.37	0.00	1068.3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14	0.00	78.1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6.25	0.00	3356.2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5.42	0.00	935.4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0.83	0.00	2420.8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60.86	41.1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60.86	41.1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03**	**0.6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9	0.00	0.69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69	0.00	0.6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7	66.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4.70**	**0.00**	**6804.7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93	0.00	3580.9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93	0.00	3580.9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3.77	0.00	3223.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3.77	0.00	3223.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5.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804.7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1.21	19931.2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77	66.7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804.70	0.00	6804.7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857.16	**本年支出合计**	26857.16	20052.46	6804.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6857.16	**总计**	26857.16	20052.46	6804.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52.46	842.13	1921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76	0.00	5.76
2013904	专项业务	5.76	0.00	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1.21**	**739.33**	**19191.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00.21	572.86	1527.35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94	266.94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59	0.00	583.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5.12	0.00	565.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31	0.00	109.31
2080209	老龄事务	51.41	0.00	51.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3.84	305.93	21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29	105.61	20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70.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	35.2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9	0.00	207.69
20808	抚恤	44.52	0.00	44.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52	0.00	44.52
20810	社会福利	648.55	0.00	648.55
2081001	儿童福利	537.04	0.00	537.0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68	0.00	24.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07	0.00	82.07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	0.00	4.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8.69	0.00	2738.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8.69	0.00	2738.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481.15	0.00	9481.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72.99	0.00	2172.9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8.16	0.00	7308.16
20820	临时救助	1146.50	0.00	1146.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8.37	0.00	1068.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14	0.00	78.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6.25	0.00	3356.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5.42	0.00	93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0.83	0.00	2420.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60.86	4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5	60.86	4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03**	**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	11.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	13.7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9	0.00	0.6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69	0.00	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0.00**	**12.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	0.00	1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0.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7**	**66.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7	66.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7	66.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59	30201	办公费	5.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2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0.3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97	30206	电费	9.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1	30207	邮电费	6.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0	30211	差旅费	0.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0.51	**公用经费合计**					5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5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59
3. 公务接待费	6	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04.70	6804.70	0.00	6804.7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804.70**	**6804.70**	**0.00**	**6804.7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80.93	3580.93	0.00	3580.9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80.93	3580.93	0.00	3580.9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223.77	3223.77	0.00	3223.7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223.77	3223.77	0.00	3223.77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晋江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6907.56万元，支出总计26907.5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4830.32万元，增长122.80%。主要是我局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2690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6.24万元，增长123.84%，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52.4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4.7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49.8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26907.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0.69万元，增长122.8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870.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8.51万元，公用支出51.72万元。

2.项目支出26037.0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857.16万元，支出总计26857.1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4884.90万元，增长124.33%。主要是：我局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05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05.16万元，增长282.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904-专项业务支出 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非公党建等社会事务支出增加。

（二）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26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我局有 1 名公务

员退休，本科目支出减少。

（三）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8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2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民政日常办公业务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四）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56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91 万元，增长 344.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政服务站支出增加。

（五）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0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0 万元，增长 74.59%。主要原因是用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路牌等日常维护支出增加。

（六）2080209-老龄事务支出 5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1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镇街村社区等老龄事务支出增加。

（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本年支出增加。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 万元，增长 10.3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本年支出增加。

（十）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代发退休人员死亡，本年度生活补贴支出减少。

（十一）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44.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1 万元，下降 8.26%。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普遍高龄，过世导致人员逐年减少，本项支出减少。

（十二）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53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15 万元，增长 379.97%。主要原因是我局散居孤儿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十三）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2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32万元，下降90.2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用于老年人福利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82.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 万元，增长 34.8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助增加。

（十五）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80.4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用于养老服务支出减少。

（十六）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2738.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38.69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增加。

（十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172.9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1.71万元，增长97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城市低保支出增加。

（十八）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308.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08.16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低保支出增加。

（十九）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1068.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2.39万元，下降38.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四帮四扶等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二十）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78.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9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救助站流浪乞讨救济支出增加。

（二十一）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935.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5.42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城市特困支出增加。

（二十二）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420.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0.83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特困支出增加。

（二十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35万元，增长68.12%。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其他社保支出增加。

（二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万元，增长10.92%。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

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七）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2.66%。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减少，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二十八）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54 万元，下降 95.19%。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指标直达镇街，我局扶持基点村补助支出减少。

（二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6.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支出增加。

（三十）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物价补贴支出减少。

（三十一）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1.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减少。

（三十二）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804.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5 万元，增长 1.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93 万元，增长 11.90%。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18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养老方面福彩公益金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50.60%;较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42.24%。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小于全年预算。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公车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50%；较上年减少0.93万元，下降61.1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50%；较上年减少 0.93万元，下降 61.18%。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小于全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67%；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32.4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小于全年预算。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13 批次、14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2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3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9.5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9.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4.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9.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8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 40 万元。自理老年人每年每床 2400 元，半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3600 元，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4800 元，对于特困老年人每年每床再增加 1200 元。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65 万元。 3.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补助（省市级项目建设配套补助除外）130 万元。 4.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28 万元。 5.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12 万元。 6.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 120 万元。 7.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 35 万元。 8.其他配套省市及本级养老项目 170 万元。 其中，800 万元安排在福彩金，400 万元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						
主要成效	提高和改善养老水平和环境，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79.60	10	119.9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79.60	—	119.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提高和改善养老水平和环境，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5 个	43	10	10	
		质量指标	进行新建站验收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200 万元	1128.805	10	9.41	资金到位不及时未能及时保障，措施：由业务科室经 正规程序调配资金，保障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时性、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95%	100	15	15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41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临时救助资金主要通过财政预算和社会捐助资金等方式按照户籍人口每人 7 元标准筹集。依据 2024 年 6 月公安数据，我市户籍总人口共有 126.9 万人，2025 年筹集资金 126.9*7=888.3 万元。					
主要成效		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其他困难对象共发放了 798.35 万元救助资金，帮助 1398 户 2498 人困难家庭解决生活、医疗、就学等临时困难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9.00	889.00	798.35	10	89.80	8.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9.00	889.00	798.35	—	89.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和提升信息核对工作水平。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			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其他困难对象共发放了 798.35 万元救助资金，帮助 1398 户困难家庭解决生活、医疗、就学等临时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数	≥1800 人次	2498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数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89 万元	798.35	10	8.98	有往年资金沉淀在镇街银行实体户，优先使用 24 年资金，导致 25 年资金实际使用略有不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家庭提高救助水平	≥3000 元	3208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77.67	15	11.65	部分困难群众不够了解临时救助优惠政策，加大临时救助相关优惠政策宣传，化解群众对临时救助政

								策的理解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61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婚俗改革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民办[2020]62 号、闽民事[2020]58 号、闽民事[2021]111 号、闽民事〔2024〕98 号，开展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包括婚俗改革阵地建设、婚俗改革宣传基地挂牌提升、户外颁证基地建设、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新晋家庭能力促进平台更新推广及系统维护、成果视频拍摄、成果画册、集体婚礼颁证婚礼活动、婚姻家庭专题讲座或培训、婚姻法律文化宣传教育、项目主题宣传及社区活动经费、专职人员采购费用、兼职社工及志愿者补贴费用、宣传费用、机构管理等。		
主要成效	聚焦婚俗新风，婚俗改革更深入。一是主题活动赋能。持续推进 “山盟海誓，晋情永恒”婚姻登记服务品牌建设，联合池店镇政府等单位举办 2025 元旦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闽南传统婚俗体验秀活动；开展“烟火人间 幸福婚姻”等婚俗改革主题活动，深入金井、深沪、英林等镇开展“移风易俗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走进西园、池店、新塘等社区开展“文明实践进小区”活动， “山盟海誓 晋情永恒”集体颁证等各式活动。二是颁证服务创新。常态化开展结婚颁证服务，定期举办特邀颁证师集体颁证活动，同时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分别在九十九溪田园风光区和梧林传统村落设立晋江市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重塑婚姻仪式感。三是文明新风出彩。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前沿优势作用，为新人发放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婚俗改革倡议书、《“家庭幸福 文明婚育”》承诺书、新婚夫妻公益体验服务指引单，点对点发送婚事新办简办倡议短信 12414 条，着力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新风。同时将慈善元素融入婚姻登记服务过程，依托窗口开展慈善募捐宣传活动，传达关注公益、关注慈善的理念。四是婚恋服务探索。在梅岭街道许厝社区探索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模式，建设“鹊之桥”驿站，招募组建首批“鹊之桥”社区公益红娘队伍，引入专业力量开展系统性培训。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平台作用，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在保护和弘扬传统婚俗文化精髓，通过提倡集体婚礼、集体颁证等新式婚俗礼仪，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婚俗创新，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	聚焦婚俗新风，婚俗改革更深入。一是主题活动赋能。持续推进 “山盟海誓，晋情永恒”婚姻登记服务品牌建设，联合池店镇政府等单位举办 2025 元旦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闽南传统婚俗体验秀活动；开展“烟火人间 幸福婚姻”等婚俗改革主题活动，深入金井、深沪、英林等镇开展“移风易俗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走进西园、池店、新塘等社区开展“文明实践进小区”活动，“山盟海誓 晋情永恒”集体颁证等各式活动。二是颁证服务创新。常态化开展结婚颁证服务，定期举办特邀颁证师集体颁证活动，同时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分别在九十九溪田园风光区和梧林传统村落设立晋江市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重塑婚姻仪式感。三是文明新风出彩。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前沿优势作用，为新人发放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婚俗改革倡议书、《“家庭幸福 文明婚育”》承诺书、新婚夫妻公益体验服务指引单，点对点发送婚事新办简办倡议短信 12414 条，着力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新风。同时将慈善元素融入婚姻登记服务过程，依托窗口开展慈善募捐宣传活动，传达关注公益、关注慈善的理念。四是婚恋服务探索。在梅岭街道许厝社区探索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模式，建设“鹊之桥”驿站，招募组建首批“鹊之桥”社区公益红娘队伍，引入专业力量开展系统性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4 次	4	10	10	
			活动参与人数	≥150 人	1330	10	1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2 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情况	≥97%	97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6.7	5	0.34	完成户外颁证点揭牌仪式，但因景区整体规划进度和场地选址问题，尚无法完成颁证点打卡标志建设。后期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在婚俗改革中的婚恋领域，探索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50 万	10	10	0.67	婚俗改革工作范围广，需要使用经费的方面多，但晋江每年 10 万元的经费无法满足户外婚姻登记点的建设需求。根据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做好项目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俗改革试点宣传情况	≥8 次	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7%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01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完成户外颁证点揭牌仪式，但因景区整体规划进度和场地选址问题，尚无法完成颁证点打卡标志建设。后期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在婚俗改革中的婚恋领域，探索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	加强部门协调，充分考量建设进度，合理确定经费使用方向，确保工作目标和经费效益的同步推进，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定补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精简退职定补；遗属定补；五老定补　1.精简退职定补 33 万 目前健在精简退职人员 18 人，每人每月 1500 元计算。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的请示》（晋政民〔2019〕16 号） 2.遗属定补 40 万 目前健在遗属 34 人，每人每月 980 元计算。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和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函》（晋人社函〔2022〕18 号） 3.五老定补 196 万元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政民〔2024〕8 号） 五老人员定补经费 75.408 万元 目前健在革命五老人员 20 人，每人每月 3142 元计算。 五老遗偶定补经费 110.2956 万元 按照目前健在五老遗偶 107 人，每人每月 859 元计算。 五老人员高龄、特困补助金 2 万元 高龄补助 20 人*500 元，特困补助 10 人*1000 元计算。 五老人员门诊医疗补助经费 0.36 万元 按目前健在革命五老人员 20 人，小额医疗补助每人每年 180 元计算。 五老人员体检经费 0.84 万元 按目前健在革命五老人员 20 人*420 元计算。 五老人员及遗偶解困支出经费 5 万元 以特困补助人数 10 人*5000 元计算 五老人员数字电视收视优惠经费 0.6 万元 按目前健在革命五老人员 20 人，每人每年 300 元计算 五老人员用电优惠补贴 0.48 万元 重阳节期间慰问革命五老人员 1.2 万元 按目前健在革命五老人员 20 人，市领导慰问 4 人每人 1000 人，其他每人 500 元。		
主要成效	为精简退职人员、遗属、五老发放定补。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00	216.23	207.92	10	96.16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00	216.23	207.92	—	96.1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并能够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②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为精简退职人员、遗属、五老发放定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次	≤20 人	17	6	6	
			革命"五老"遗偶定补人次	≤127 人	91	6	6	
			精简退职人员定补人次	≤1 人	14	4	0	绩效目标值有误
			遗属定补人次	≤30 人	31	4	0	绩效目标值有误
		质量指标	补助及时率	≥80%	91.67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80%	80.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69 万元	253.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所提升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6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四帮四扶及其他零星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四帮四扶费用：1500 万元； 2.社会救助“救急难”特别救助资金 43 万元 2016 年我市设立“救急难”特别救助基金，并取得较好成效。建议我市继续设立“救急难”救助基金，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救急难”工作试点，为急难对象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救急难专项资金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含特困人员）每人每年 30 元配套。预计城乡低保对象（含特困人员）14159 名，应筹集资金为 14159*30=42.477 万元。 3.五老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对象有线电视优惠金 268 万元。特困人员每户每年广电收视优惠用户 180 元；低保户每户每年广电收视优惠用户 120 元。 4.特殊困难群体人身意外险项目 100 万元。					
主要成效		1.四帮四扶方面：2025 年共帮扶 140 户对象，其中帮就医 76 户（已完成），帮安居 33 户，帮就学 819 人（资金已测算完成待财政拨款）、帮就业 1 户（资金已测算完成待财政拨款）。 2.“救急难”方面：帮助 158 户对象解决急难问题，缓解就医困难。 3.有线电视方面：投入 185.0412 万元，提升困难家庭文化素养及幸福感。 4.意外险方面：投入 85 万元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险（已报账，未支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865.29	654.38	10	75.63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	865.29	654.38	—	75.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帮扶家庭，建立“六位一体”帮扶体系，基本完成帮助重点帮扶家庭脱贫解困；帮助急难对象解决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提升低保、特困等困难家庭有线数字电视优惠标准，切实提升困难家庭文化素养及幸福感；提高特殊困难群体抵御意外风险能力，防止“贫上加贫”，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救助中的补充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四帮四扶方面：2025 年共帮扶 140 户对象，其中帮就医 76 户（已完成），帮安居 33 户，帮就学 819 人（资金已测算完成待财政拨款）、帮就业 1 户（资金已测算完成待财政拨款）。 2.“救急难”方面：帮助 158 户对象解决急难问题，缓解就医困难。 3.有线电视方面：投入 185.0412 万元，提升困难家庭文化素养及幸福感。 4.意外险方面：投入 85 万元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险（已报账，未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数量	≥150 户	140	15	14	1.帮扶工作已开展十余年，且现有配套的民生保障提升，帮扶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基本享受救助。2.部分对象纳入帮扶名单后又因个人原因取消帮扶。
		质量指标	帮扶完成数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内完成就医帮扶工作（不包括两年助医）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5%	9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度	≥200 万	171.91	15	12.89	市场经济不景气，爱心企业捐赠情况受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家庭恢复正常生产力	≥200 万	375.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服务满意率	≥97%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4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儿童监测摸排及关爱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 号）、《福建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方案》（闽民童[2024]108 号）和《“福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民童[2020]42 号）文件，用于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福蕾行动计划等工作						
主要成效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升我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实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力量，实现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测摸排及关爱保护工作一线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办事、有经费保障。			在镇（街道）层面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的枢纽平台和实体化阵地，实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全覆盖”。相关镇（街道）能按照建设标准，扎实有序推进未保站建设，认真开展相关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蕾计划阵地	≥19 个	1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4 万元	60	10	3.9	资金预算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19 个	19	15	15	
			服务覆盖率	≥19 个	1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3.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月人均补助水平为 694.95 元，按 695*2640=2202 万元，省定标准 5450 元/年，可覆盖。安排 2400 万元统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市累计救助城市低保 31095 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2172.9946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172.99	2172.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	2172.99	2172.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25 年，我市累计救助城市低保 31095 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2172.994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000 人次	31095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0.95%	1.03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500 万元	2172.995	10	8.69	年初预算包含提标资金但实际 2025 年上级未提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700 元	698.8	15	14.97	年初制定指标时预计上级会提标但实际未提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6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福彩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 40 万元。自理老年人每年每床 2400 元，半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3600 元，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4800 元，对于特困老年人每年每床再增加 1200 元。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65 万元。 3.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补助（省市级项目建设配套补助除外）130 万元。 4.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28 万元。 5.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12 万元。 6.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 120 万元。 7.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 35 万元。 8.其他配套省市及本级养老项目 170 万元。 其中，800 万元安排在福彩金，400 万元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					
主要成效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提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649.21	10	81.15	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649.21	—	81.1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提高和改善养老水平和环境，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5 个	43	10	10	
		质量指标	进行新建站验收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800 万元	649.208	10	8.12	资金未能及时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95%	100	15	15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4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 130%确认，为每人每月 1370 元； 2.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确定，为全自理每人每月 220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550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1100 元。故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全自理的每人每月 1590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1920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2470 元。对机构集中供养的对象，原则上救助供养标准再提高 50%（全自理的每人每月 2385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2880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3705 元）。现有城市特困人员 364 人、农村特困 1092 人，按 1590*（364+1092）*12=2778 万元测算，省定标准 10900 元/人可覆盖。按 2800 万元安排统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市累计为 14298 户次 14580 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420.8263 万元，通过对全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2420.83	2420.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	2420.83	2420.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25年我市累计为14298户次1458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20.826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000 人次	14580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0.95%	1.03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400 万元	2420.8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1700 元	1660	15	14.65	特困人员生活可自理人数占比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6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90 周岁至 99 周岁高龄老年人慰问金（含重阳节慰问、百岁老年人身故花圈慰问等）110 万元 。《关于市老干部工作成员会议的纪要》【2019】4 号， 90 周岁及以上老人重阳节慰问：90-99 周岁每人发放慰问金 200 元， 2.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20 万元。每人每月 300 元。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3.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险 260 万元 《关于做好“政府出资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晋委老【2018】54 号)。 4. 65 周岁老年人免费公交补助 160 万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老龄事业发展与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晋政文〔2018〕120 号）文件，市政府要对城市公交等单位承担公益事业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人物任务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需要资金约 160 万元。 5.民政补贴代发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 2 万元 民政内部补贴数据核对发放系统，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系统验收通过后两年开始结算维护费 2 万元/年。 6.老年协会基本运转经费 230 万元。 7.其他零星 28 万元。晋江市老年学会活动经费、 夕阳红艺术协会补助经费；老年协会会长、老龄专干意外险；重阳节老年协会会长慰问；、春节老年协会会长、老龄专干慰问；老年健康宣传周、全国敬老月、老年友好社区、《福建老年报》订阅经费及其他宣传活动补助。		
主要成效	落实老年人补助资金和福利政策，让老年人共享经济改革发展成果，增强老年人获得感。 1、90-99 周岁老人重阳节慰问，其中 90-99 周岁 4503 名，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 200 元； 2、完全失能的低保、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25 年共计发放 13.62 万元； 3、百岁老年人身故花圈每个 100 元，25 年共计发放 6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810.00	423.31	10	52.26	5.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00	810.00	423.31	—	52.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老年人补助资金和福利政策，让老年人共享经济改革发展成果，增强老年人获得感。	1、90-99 周岁老人重阳节慰问，其中 90-99 周岁 4503 名，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 200 元； 2、完全失能的低保、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25 年共计发放 13.62 万元； 3、百岁老年人身故花圈每个 100 元，25 年共计发放 600 元。 4.老年协会基本运转经费 225.78 万元。 5..民政补贴代发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 1.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0 万元	90.06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受益情况	≥95%	100	15	15	
			政策宣传率	≥2 个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2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特困人员用电优惠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用电优惠金 197 万元　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关于全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2〕254 号）要求，低保户、五保户每户每月免费用电 40 度，每度电电价 0.4983 元。2020 年经市政府同意，每月用电优惠金调整为每户 20 元，故 2023 年每户每月用电优惠金以 20 元进行测算。城乡低保户约 6009*1.1=6610 户、特困人员 1427*1.1=1570 户，共计 8180 户；由市财政全额分担，需用电优惠金 8180 户*12*20 元=196.32 万元。		
主要成效	2025 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用电优惠金 179.33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197.00	179.33	10	91.03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0	197.00	179.33	—	91.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25 年我市累计为 89667 户次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用电优惠金 179.33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用电优惠金情况	≥8 万户次	8.967	20	20	
		质量指标	用电优惠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97 万元	179.334	10	9.1	按照我市每月低保特困户数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20 元/户/月	2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流浪乞讨救助专项 91 万元《泉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泉民保〔2022〕15 号） 1.救济费 20 万元 按年救助 400 人（含站外），每人平均 500 元计算，救助人员食宿费，返乡车费、医疗救助、生活救助、主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对象护理费等 2.工作人员护送返乡差旅费 12 万元 3.流浪乞讨救助购买服务 42 万元 流浪乞讨救助购买服务，6 名专职社工*7 万/年 4.救助区安保服务 17 万元 救助区安保服务 3 名保安*5.4 万/年						
主要成效		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78.14	78.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	78.14	78.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2025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34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15 次，精神障碍 23 人次，未成年人 62 人次，护送返乡 42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救助对象量	≥400 人次	434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2 人次	1	10	5	无其他需要此服务受助对象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责任安全事故	≤0 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投入情况	≥91 万元	78.14	10	8.59	受助对象资格审核严格，符合条件的实际人数救助金额少于预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水平	≥2 人次	2	15	15	
			满足受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及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5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福彩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依据晋政文〔2012〕301 号，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每月 131 万，131*12=1572 万						
主要成效		全年共计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293287 人次，共计 1631785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1599.90	1599.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1599.90	1599.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龄老年人年龄阶段，按照补贴标准按月足额发放补贴。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根据高龄老年人年龄阶段，按照补贴标准按月足额发放补贴。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5000 人	23073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400 万元	1631.78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受益率	≥95%	100	15	15	
			政策宣传率	≥2 个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月人均补助水平为 694.95 元，按 695*8830 人*12 月=7365 万元。省定标准 5450 元/年，可覆盖。安排 7300 万元统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市累计救助农村低保 104229 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7128.7299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0	7128.73	7128.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00	7128.73	7128.7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25 年，我市累计救助农村低保 104229 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7128.729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0000 人次	104229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1%	1.03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000 万元	7128.73	10	8.91	年初预算包含提标资金但实际 2025 年上级未提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700 元	683	15	14.64	年初制定指标时预计上级会提标但实际未提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5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 130%确认，为每人每月 1370 元； 2.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确定，为全自理每人每月 220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550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1100 元。故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全自理的每人每月 1590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1920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2470 元。对机构集中供养的对象，原则上救助供养标准再提高 50%（全自理的每人每月 2385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2880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3705 元）。现有城市特困人员 364 人、农村特困 1092 人，按 1590*（364+1092）*12=2778 万元测算，省定标准 10900 元/人可覆盖。按 2800 万元安排统筹。″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市累计为 4816 户次 4885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935.4192 万元,通过对全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35.42	935.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935.42	935.4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并为特困人员按户提每月用电补贴，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25 年我市累计为 4816 户次 4885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935.419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500 人次	4885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0.95%	1.03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0 万元	935.41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700 元	191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设备维护和馆区维修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殡仪馆		
项目概况		火化炉维修、冰库改造、清灰、大冻库除臭设备、炉新风系统、挡土墙及水沟外接、旧骨灰楼和业务区维修维护、油库路面硬化、消防改造等。						
主要成效		火化机、尾气设备正产运转，完成火化任务；馆区整洁肃穆安全，治丧环境得到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99.29	14.47	10	14.57	1.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99.29	14.47	—	14.5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火化机、冰库、尾气等其他重要设备的运转正常及必要的日常清理养护和零配件配备，保障馆区综合改造,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			完成 1 号 2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火化机维修，火化机尾气设备清灰、馆区 零星综合维修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5%	100	10	10	已完成，已报账，未支付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已验收，均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金额	≤160 万元	14.47	10	10	已报账，未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0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30%	100	10	10	已完成，已验收，效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火化任务	≥100%	100	10	10	死亡人员 100%火化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气达标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8	10	10	回访满意率达到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4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度安排的项目需要的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审核审批的程序、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开展		对相关项目进行全年统筹安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及时做好审批跟踪，及时开展项目工作		

	资金管理问题	火化机维修项目、火化机及尾气设备清灰项目、馆区维修维护工作已完成，验收合格，已报账，未出账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统筹和安排，提高支付时效，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组织和慈善促进项目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 全市民政服务站配置驻站社工 47 人（其中陈埭等 9 个小城镇各配置 3 人、其它 10 个镇街各配置 2 人），每个民政服务站购买经费 16-24 万元（其中每个驻站社工人力成本 6 万、服务活动费用 1 万元、督导培训费用 0.2 万元、机构行政管理费用<含税费>0.8 万元） 2.社会组织档案数字化整档经费 3.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和评估奖励 4.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教育基金会）抽查审计、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费用 5.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及评估费 6.慈善馆运营管理费用 7.慈善馆装修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万 8.公益组织创投大赛		
主要成效	不断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保障了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致力将晋江慈善馆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620.22	620.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	620.22	620.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保障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致力将晋江慈善馆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保障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致力将晋江慈善馆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孵化园、慈善馆接待活动	≥10 次	44	20	20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孵化园运营管理评估合格率	≥80%	84.7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99.99	5	5	财政按合同金额下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410 万元	62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建设知名度	≥4 次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社区建设经费 2024 年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评估经费共 4.7 万元。2024 年共确定 10 个“晋邻和美 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结合以往评估惯例，2025 年度计划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经费按 2000 元/个结算，共需 2 万元。2024 年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评估费用。2024 年度共确定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 54 个，按照以往惯例，每个项目评估费用 500 元，需经费 2.7 万元。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晋江市“晋邻和美 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4]37 号）;《晋江市“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第一批“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的通知》（晋微实事[2024]1 号） 2.“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尾款剩余 242.27 万元。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的函》（晋政民函[2024]143 号）						
主要成效		实际支出为 1123 万元:扶持 38 个老区(基点）村项目补助 204 万元；支付往年指标下达未支付项目资金 469 万元；拨付 2 个重点老区帮扶村 2 个项目 100 万元。拨付市领导到 4 个老区（基点）村现场办公补助经费 35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	1150.00	1123.00	10	97.65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0	1150.00	1123.00	—	97.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收尾。		扶持 38 个老区(基点）村项目补助 204 万元；支付往年指标下达未支付项目资金 469 万元；拨付 2 个重点老区帮扶村 2 个项目 100 万元。拨付市领导到 4 个老区（基点）村现场办公补助经费 35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估	≤64 件	6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补助率	≥80%	80.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47 万元	11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资本带动率	≥20%	80.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率	≥20 个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7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低保高龄和百岁老人）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1.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为我市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预计，2025 年我市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将有 212 人（现有 205 人），212 人*100 元/（人*月）*12 月=26 万元。 2.百岁老人慰问每人 1500 元（含上级 500 元），预计 111 人 17 万元		
主要成效	为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4.68	10	94.92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4.68	—	94.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对百岁老进行慰问，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025 年我市累计为 2468 人次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金 24.6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次	≥220 人次	206	15	14.05	按照实际每月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名单发放
		质量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覆盖率	≥1.5%	2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3 万元	24.68	10	5.74	按照实际每月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名单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足月发放情况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2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生活补贴中的城乡低保三四级残疾人调整为每人每月 121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145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121 元，其余标准保持不变。 1.生活补贴 1538.8 万元：一级二级 5215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1251.6 万元；三级四级 1978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1 元，287.2 万元。 2.护理补贴 1398 万元：一级 3052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5 元，531.05 万元；二级 5972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1 元，867.13 万元。		
主要成效	晋江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闽财社〔2016〕28 号）、《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 号）规定，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国库统一拨付至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8.69	2738.69	2738.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6.69	2466.69	2466.69	—	100.00	
	其他资金	272.00	272.00	272.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晋江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闽财社〔2016〕28 号）、《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 号）规定，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国库统一拨付至晋江市民政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人次）	≥193652 个	192314	20	19.86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较多，每月动态新增核减人数较难确定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100 万元	2738.69	10	8.83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变动数量大，预算指标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95%	95	15	15	
			残疾人建档立卡	≥8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6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孤儿基本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792 元，按 50 人计算，全年需发放补贴 10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标准发放。与省级标准一致。						
主要成效		我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00	698.00	697.50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00	567.00	566.50	—	99.91		
	其他资金	131.00	131.00	131.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213 元和 1792 元提高到 2335 元和 1891 元，分别增长 5.51%和 5.52%。我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350 人次	396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比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完成时间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50 万元	69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	≥95%	100	15	15	
			儿童建档立卡	≥8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的通知》（闽民行〔2022〕20 号）、《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1 号）、《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等， 1.灯箱路名牌及镇街、村社区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 2.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项目费用； 3.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经费； 4.乡村著名行动及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		
主要成效	1.国家地名信息库新增采集 1783 条，更新维护数据 5035 条，确保地名信息精准权威。百度地图上传地名信息 1350 条、百度词条 1432 条，“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采集兴趣点信息 4212 条。 2.巡查市区灯箱路牌 12223 座次、清洗 10374 座次、跳闸送电 46 座次；更换路名牌 476 张，更换公益广告 389 张、更换灯管 760 根、更换漏保 393 个、底座加固 29 座、更换亚克力板 74 面、更换边框加玻璃 10 座、电力改造 42 座。处理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移交的督办 49 件,做到 100%及时处理、按时办结按时完成率 100%。 3.审核备案新命名街路巷 30 条、备案住宅小区 12 个，联合市公安局摸排统计各类二维码门牌新增数 8070 块，新增设置单杆式街路牌 189 座。指导、督促、跟进第三方对新设置路名牌进行制作安装。 4.完成对中心市区及陈埭、池店镇 471 座破损老旧单杆式路名牌进行除锈补漆工作。 5.完成石狮-晋江县级界线联检工作、2025 年度乡级界线联检工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6.57	10	96.88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06.57	—	96.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 2.镇街、村社区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 3.完成市区灯箱式路名牌维护服务项目 4.完成设置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项目 5.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6.乡村著名行动内含项目	1.国家地名信息库新增采集 1783 条，更新维护数据 5035 条，确保地名信息精准权威。百度地图上传地名信息 1350 条、百度词条 1432 条，“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采集兴趣点信息 4212 条。 2.巡查市区灯箱路牌 12223 座次、清洗 10374 座次、跳闸送电 46 座次；更换路名牌 476 张，更换公益广告 389 张、更换灯管 760 根、更换漏保 393 个、底座加固 29 座、更换亚克力板 74 面、更换边框加玻璃 10 座、电力改造 42 座。处理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移交的督办 49 件,做到 100%及时处理、按时办结按时完成率 100%。 3.审核备案新命名街路巷 30 条、备案住宅小区 12 个，联合市公安局摸排统计各类二维码门牌新增数 8070 块，新增设置单杆式街路牌 189 座。指导、督促、跟进第三方对新设置路名牌进行制作安装。 4.完成对中心市区及陈埭、池店镇 471 座破损老旧单杆式路名牌进行除锈补漆工作。 5.完成石狮-晋江县级界线联检工作、2025 年度乡级界线联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灯箱式路名牌维护服务	=1 项	1	5	5	
			二维码门楼牌和路名牌项目	=1 项	1	5	5	

			镇街、村社区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	=1 项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65 万元	110	10	6.67	根据财政统一政策，之前已申请拨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历年行政区域界线建设费用 1065673.9 元从 2025 年预算中列支，故 2025 年预算余 34326.1 元，无预算。建议增加资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100%	100	15	15	
			达到城市规划标准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调查或者测评情况	≥100%	90	10	9	根据财政统一政策，之前已申请拨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历年行政区域界线建设费用 1065673.9 元从 2025 年预算中列支，故 2025 年预算余 34326.1 元，无预算。建议增加资金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3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